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8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8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颖女士召集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、表决情况

（一）采用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经理层 2022 -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鉴于王颖、杜少雄、刘淼三位董事属于本薪酬方案的适用对象；本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 3 人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 5 人参加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（占有效票数 100%）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分别采用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自评报告》《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》。

鉴于杜少雄、刘淼两位董事分别兼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；上述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 2 人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 6 人参加表决。

表决结果均为：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